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一)

第二課：05月09日
(依聖經作抉擇：聖經倫理學)

聖經倫理學

- 一般而言，倫理學是“研究道德上的正確與錯誤，良善與邪惡”。我們定義的焦點是基於上帝及其祝福，而不是基於善或惡的，對或錯的術語。蒙上帝祝福的事就是善的，就是對的，不蒙上帝祝福的事就是惡的，就是錯的。
- 首先，我們要肯定神自己本身就是對與錯，善與惡的至終標準。神無須對祂自身以外的標準負責；每一件合於神屬性的事就是良善和正確的，不然的話，就是邪惡和錯誤的。(約壹 1:5-7)
- 神表達贊同何謂正確和良善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給予祂祝福；同樣的，祂借著收回祝福，降下咒詛，表明祂對邪惡不當之事的憎惡。(利 26:14-16)
- 基督徒倫理必須不僅著眼於外在行為，還要強調包括感情、取向、傾向、偏愛、嗜好、心思、想像、信念和我們內在本質在內的人生每一個部份。(太 5:22,28；羅 8:5-9)

良善的準則

- 第一，順服神的誡命必須源於合宜的動機，也就是要出於被信仰潔淨的心思。想要得神祝福的祈求必須根源於信心，否則我們無法得神的喜悅，也因此無法得到祂的祝福。換句話說，行事的動機若沒有信，我們就無法行善。(雅 2:14-20；羅 14:23) 另一方面，聖經亦看重基督徒的愛心，除了要有得救的信心，也強調正當動機的重要。(林前 13:1-3)
- 為此緣故，從終極意義上看，非信徒絕不可能行神認為美好的事。
- 第二，良善的標準是按照聖經所記的準則。(提後 3:16-17)
- 第三，這個行為必須有合宜的目的，就是為榮耀神而行。神的榮耀必須是我們人生的中心與目標。(林前 10:31)

抉擇的三個角度

- 信徒在生活中有許多不同方式的倫理抉擇，但他們的抉擇離不開三個主要的途徑：行為的結果，聖經及基督徒的良心或聖靈的引導。不論在什麼情況下，只有同時考慮到這三個方面做出道德的決定才是合宜的。
- 我們會從這三個觀點來作倫理判斷：就是從情況處境 (The Situational Perspective)，規範準則 (The Normative Perspective)，和存在動機 (The Existential Perspectiv) 的角度作探討。
- **情況處境**：我們可稱這個為“目的論”的方式，因為它著重的是行動的結果或目的，我們會問這樣的問題：什麼是達成神旨意最好的方式？
- **規範準則**：當我們看聖經要求我們所行的一切時，我們就是以規範準則的角度來做倫理抉擇了。(約壹 3:23)
- **存在動機**：當我們從關於人的具體問題來處理倫理學的時候，我們是從存在動機的角度來做倫理抉擇的。我們會注意聖靈內在的引導或是淨化的個人良知。(約壹 3:21) 讓信徒作倫理判斷的一個合宜方式，就是注意聖靈內裏的感動。(加 5:16)
- 這三個不同的立場其實不是各自獨立存在的，而是代表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同一個倫理事件。
- 實習例子：羅馬書 14 章
- 你在做決定的時候，最常採用的角度是哪一種？